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6/49/L.18
17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
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摩洛哥、
新西兰、尼日利亚、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突尼斯、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其中大会成立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及以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8月17日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47/233号决议，

并回顾其1992年12月11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第47/62号决议，

欢迎遵照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成立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一次报告，

94-45551 (c) 171194 171194 181194

铭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¹ 第三十九届、² 第四十届、³ 第四十一届、⁴ 第四十二届、⁵ 第四十三届、⁶ 第四十四届、⁷ 第四十五届、⁸ 第四十六届、⁹ 第四十七届、¹⁰ 和第四十八届¹¹和第四十九届¹²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关于这些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回顾其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所载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内有关依照《宪章》第五十条加强协商过程的讨论，以期尽量减轻那些因执行《宪章》第七章的预防或强制措施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所遇到的特殊经济问题，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应当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²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³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⁴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⁵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⁶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⁷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⁸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⁹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

¹⁰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

¹¹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48/1)。

¹²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49/1)。

考虑到各方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旨在加强本组织作用、增进其实效和实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94年会议工作的报告，¹³

对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拟订《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条和第一〇七条载有关于某些国家特别安全办法的内容，

注意到上述内容所指的国家现为联合国会员国，实属本组织各项努力的宝贵资产，

考虑到第一〇七条和第五十三条的部分内容已经过时，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³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召开其下一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1995年会议以前提交一项报告，其内容涉及执行《宪章》第五十条和其它规定的问题，包括因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实施各种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困难的国家的有关问题，并分析委员会1994年会议报告¹³ 关于这项问题所载的提案和建议，同时适当注意如何可能加以执行的实际方式和方法；

4. 请特别委员会依照下文第5段的规定，在其1995年会议上：

(a) 给予适当时间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的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

(b) 继续优先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向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家提供援助的规定的各项提议，包括特别委员会

¹³ 《同上，补编第33号》(A/49/33)。

上多会议期间就此提交的工作文件;¹⁴

- (c) 审议已提交特别委员会或可能提交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提议，包括加强联合国作用并增进其实效的提议及经修改后已提交的关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效率的提议；
 - (b) 继续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工作，并在这方面：
 - (i) 继续审议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提议；
 - (ii) 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其他具体提议，包括建立一个解决争端服务机构，在争端初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以及那些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提议；
 - (c) 审议删除《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七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和二项所载的有关“敌国”的文字，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应采取的最适当法律行动的建议；
 - (d) 继续审议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和机关合作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5. 又请特别委员会切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就需达成普遍协议；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与其会议，包括其工作组的会议，并决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其认为其他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参与有助于其工作时，应请它们参加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有关具体项目的辩论；
7.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其成员组成，特别考虑到关于全体会员国充分参与其工作的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还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项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⁴ A/AC.182/L.79。